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经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陶兆波先生为助理总裁。

**独立董事：**

**张成虎      黄国滨      吴宝海      黄  珺**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